

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优质外资项目 奖励公示

根据《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办〔2012〕124号）规定（下称《管理办法》），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于2013年已认定为现有优质企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企业申报优质企业项目增资扩产奖励的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经审核项目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对米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给予优质外资项目增资扩产奖励。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十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署名方式向东莞市商务局反映。（联系电话：0769-21668360，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莞太大道33号）

